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註冊須知及注意事項-新生

110/8/23

壹、新生輔導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生暫無辦理新生始業輔導事宜，將於開學後至班級宣達教務及學務應注意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03-4506333#8162。

貳、註冊手續之完成

須辦妥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或就學費用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將於開學後統一發放學生證(預計 9 月下旬發放)。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新生於開學後尚未領取學生證前，倘需申請臨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請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公能樓 3 樓聯合辦公室)辦理。

一、新生選課(雙軌生免選課，如特殊狀況請依下列時間內辦理)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開學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止，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新生繳費

1. **繳費單列印與繳費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止。**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截止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以 ATM 轉帳、線上轉帳、信用卡、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等方式繳納，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2. 繳費單列印步驟：

step1：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點選〈學生登入〉功能

step2：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及〈出生年月日〉

step3：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點選〈查詢〉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銀行繳費、網路 ATM 繳費，或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繳費等。(如無安裝 PDF 軟體，請先點選左上角〈PDF 下載安裝方法〉進行下載安裝)

參、學雜費減免

一、學雜費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

二、請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學務處學雜減免網頁完成網路登錄申請(網址：<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並列印申請表及應繳驗證明文件，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至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組代收，郵寄地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收)，諮詢專線：02-23226078 學務處葉小姐。並統一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繳費。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減免後繳費單辦理就貸申請手續。

1. 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55963.php?Lang=zh-tw>)

※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間繳學雜費者，須依學則相關規定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辦理延期註冊(二星期為限)。

2. 需辦理分期繳費之學生：請依據「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交學雜費，並依限繳納。(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69375,r152.php?Lang=zh-tw>)

肆、就學貸款

一、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請詳閱：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網址：<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70114,r1034.php?Lang=zh-tw>)

二、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請務必繳交以免影響撥款時程)**

(一)請至富邦銀行辦理：(1)先上網至"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2)和保證人至各地分行完成對保(請詳閱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3)各項手續辦妥後，請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繳費單正本」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就學貸款申請」)至桃園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組代收，郵寄地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收)，諮詢專線：03-4506333#8023 學務處高小姐。

(二)未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請同學務必注意時效。

(三)如有貸款書籍費、住宿費、低收入戶生活費者，請將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繳至桃園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組)，俾利後續撥款事宜(第 1 學期撥款時間約在 12 月底、第 2 學期約在 6 月底)。

伍、抵免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依各所、系(科)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推廣教育組複核。學生最遲應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五)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62111,r153.php?Lang=zh-tw>)

陸、兵役業務

凡役齡(91 年次以前出生)在學生，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前將兵役調查資料表交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代收，俾憑辦理緩徵等各項兵役手續，諮詢專線：02-23226619 學務處呂小姐。

柒、弱勢助學金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同學，每年約 9-10 月辦理，依該學年度通知為準。補助方式為從下學期註冊費中直接扣除。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請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網址：

<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67221,r934.php?Lang=zh-tw>)，諮詢專線：02-23226078 學務處葉小姐。

捌、新生健檢

本校將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8:00 辦理團體健檢，詳如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相關事宜請洽學務處健康保健組(03-4506333#8029)。

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生若因事業單位需求已自行於校外完成健檢，請詳閱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如健檢項目符合者請將完整之檢查報告併同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於開學時繳予學務處保健組(弘毅樓一樓)存查。

玖、學生保險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僑生及外籍生健保費、陸生醫療暨傷害保險費用等，併學雜費繳費單統一收取。

拾、班級課表查詢

請至本校首頁→右上角「學生」→學生使用系統「班級課表查詢」→學制「B 四技雙軌」→系所「四技雙軌商業設計管理系」→班級「四技雙商設一甲」，點選查詢即會出現「四技雙商設一年甲班 班級課表」。

※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桃園校區平面圖請參考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網頁。

(網址：<https://gen.ntub.edu.tw/p/412-1009-3947.php?Lang=zh-tw>)